

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民政局 文件

南财社指〔2023〕58号

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8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延平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补齐短板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南政综〔2017〕431号）文件，现下达你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市级补助资金42.74万元，款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002项“老年福利”科目。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对照2023年绩效目标（详

见附件), 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南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项目开始时间	2023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3年12月			
项目概况	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补齐短板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南政综〔2017〕431号）有关规定，为全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保费标准为每人每年50元。延平区所需经费按市、区财政4.5：5.5比例分担。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补齐短板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南政综〔2017〕43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补齐养老短板，解决好老年人养老保障问题，使老年人社会保障更加健全，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实施期目标	确保8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经费落实到位，为全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2.74				
	其中：财政拨款			42.74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3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高龄老人数	统计法	正向	大于等于	1.8	万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老年人保障面	根据（南政综〔2017〕431号）文件要求符合人群纳入保障对象	正向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投保及时率	每年按时投保，确保待遇及时兑现	正向	等于	10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意外伤害保险标准	统计法	反向	小于等于	50	元/人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险知晓率	统计法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社会效益指标	意外伤害理赔率	统计法	正向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率	群众投诉数量/调查人数	反向	小于等于	5	%